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張育瑄

電話：2991111#8429

電子信箱：aob7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1451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112年10月31日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會議記錄，經查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2年10月31日國聖重劃字第112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旨揭會議之議案一「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」請貴會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第25、26、26-1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待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完後，檢附相關書、表、圖冊，依據獎勵辦法第27條規定，另函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並辦理聽證之後，送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案會議紀錄之會員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辦法第13條規定，予以備查。後續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17條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

附之本府地政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
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四、隨函返還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一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